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18号

辽宁壹壹伴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野娜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118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5月15日10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118号

辽宁壹壹伴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李野娜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5月15日10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30日

送达人:张冰 受送达人: 送达时间:2026年 月 日

地址: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电 话: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李野娜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辽宁壹壹伴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性别	女	年龄	27	单位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职业	外卖代运营			法人代表	姓名 闾虹茜
工作单位	沈阳南铁西五里堡街 网为 33号壹壹伴侣有限公司			职务	总经理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支付工资 10530 元 (其中包括 12 月份工资 6822 元, 1 月 1 日到 1 月 16 日工资 3718 元)

2. 请求裁决支付双倍工资从 9 月 6 日入职到 1 月 16 日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共 ~~35944~~ 25374

3. 由于不给发工资被迫辞职, 请求裁决支付半个月工资, 共 3400 元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入职辽宁壹壹伴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 从事外卖代运营工作, 约定每月工资底薪 4500 元, 加 300 元绩效, 加按照店铺效果提成 1%。约定每月 15 号发放上个月工资, 但从 1 月 15 日开始至今且仍未支付我 12 月和 1 月 1 日到 1 月 16 日工资共 10530 元。我因不给发工资被迫辞职, 其中从入职到被迫辞职从未签订劳动合同, 在赔偿我 10 月 1 日到 12 月 16 日双倍工资并让我是因为不给发工资被迫辞职故要判日经济赔偿, 故向贵委提供证据请求。

申请人: 李野娜 (签名盖章)

2026 年 1 月 30 日